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中电力神受托管理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与力神特电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已分别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力神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将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商品交易。同时，公司仍将存在经力神股份授权付费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力神股份、中电力神已分别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同时，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对于保证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

- 6、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7、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王彭果、马赟、肖小虹

2018年3月26日